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对地震灾害 应急预案

目录

一、总则	2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3
二、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	3
2.1 市工信局抗震救灾应急领导小组	4
2.1.1 应急疏散组	5
2.1.2 抢险救灾组	6
2.1.3 灾情信息组	6
2.1.4 安全保障组	6
三、应急响应	7
3.1 地震等级标准	7
3.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7
3.1.2 重大地震灾害	7
3.1.3 较大地震灾害	7
3.1.4 一般地震灾害	8
3.2 地震分级响应机制	8
3.2.1 I级响应	8
3.2.2 II级响应	9
3.3 应急响应行动	10
3.3.1 工程检查与抢险抢修	10
3.3.2 震害调查	10
3.3.3 恢复重建计划	10
四、信息报送与新闻发布	10
4.1 信息报送	10
4.2 地震信息发布	11
五、应急保障	11
六、灾害评估准备	12
七、附则	13
7.1 地震应急工作奖惩	13
7.2 地震应急预案演练	13
7.3 预案解释部门	13
7.4 预案实施时间	13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科学、有序、高效地组织实施地震灾害事件应对工作以及抗震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全市工业及民爆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工业及民爆领域处置破坏性地震灾害和其它地震事件的应急和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1.4.1 地震应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广泛动员、科学决策，全力救援、不留死角，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五项工作原则。

1.4.2 局领导班子统一领导全局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科室、各单位、各企业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相互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共同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

2.1 市工信局抗震救灾应急领导小组

市工信局成立防灾减灾应急领导小组，指导全市工信系统防灾减灾工作，指挥各科室、各单位、各企业落实应急保障措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同时成立应急疏散组、抢险救灾组、灾情信息组、安全保障组。领导小组和各工作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组 长：张志刚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俞军平、莫岩峰、孙占宏、马建平

成 员：办公室（法制科）、规划投资与经济合作科（行政审批科）、产业发展与中小企业科、运行监测协调科、科技促进与信息化科、节能与安全科、节能监察中心、中小微企业促进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

职责：

（1）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减灾，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好地震灾害预防和灾害救援准备工作。

（2）负责传达、落实中央及区市领导对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批示要求，提出工信系统具体的抗震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

（3）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发布后或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立即组织启动《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对地震灾害应急预

案》。并组织各工作组分别按各自职责、业务范围和预案相应的要求，采取紧急措施做好应急抢险和恢复重建工作。

（4）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完善地震应急组织机构。负责组织有关企业进行自救互救、避震疏散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机关及有关企业干部职工应急意识和抵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5）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根据市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组织、指挥、协调有关企业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2.1.1 应急疏散组：

组长：莫岩峰 市工信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成员：规划投资与经济合作科（行政审批科）、运行监测协调科全体人员

职责：

（1）根据震情发展，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必要时组织机关及有关企业按方案紧急避震疏散，包括疏散路线、场所以及在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的措施。

（2）组织协调工信系统救灾物资、资金的筹集、安排、调配。负责与市防灾减灾领导小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机构保持联系；处理其他涉及抗震救灾的有关工作。

（3）负责处理市防灾减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协调有关企业防震减灾工作，完成市防灾减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1.2 抢险救灾组

组 长：孙占宏 市工信局副局长 三级调研员

成 员：节能与安全科、节能监察中心全体人员

职责：震后抢救被埋压人员，组织力量抢修重要设施，帮助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协助医疗救护人员抢救被埋压人员及救治伤员；协助消防等部门，控制次生灾害的发展和蔓延。

2.1.3 灾情信息组

组长：俞军平 市工信局副局长 二级调研员

成员：办公室、科技促进与信息化科

职责：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工业系统震情、灾情，并进行初步分析评估，编发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及时报告市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

2.1.4 安全保障组

组长：马建平 中小微企业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中小微企业促进服务中心全体人员

职责：

（1）破坏性地震或强有感地震发生后，负责协调有关企业的安全保卫、保护工作，避免哄抢和人为破坏企业的重要物资和重要生产设备、设施。

(2) 坚持把事故预防与加强应急管理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应急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隐患治理责任与监控措施，严防灾情发生后出现其它安全事故；督促检查、落实有关企业抢险救灾的准备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三、应急响应

3.1 地震等级标准

依据地震对我市社会危害、影响范围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的规定，将地震灾害分为 4 个等级：分别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3.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上年全区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及邻近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M \geq 6.0$)，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1.2 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及邻近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5.0 \leq M < 6.0$)，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1.3 较大地震灾害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及邻近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4.0 \leq M \leq 5.0$), 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3.1.4 一般地震灾害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及邻近地区发生 3.5 级以上、4.0 级以下地震($3.5 \leq M \leq 4.0$), 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 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3.2 地震分级响应机制

破坏性地震的响应按照地震灾害等级标准划分为 I、II 两个级别。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或重大地震灾害事件的响应级别为 I 级,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和一般性地震灾害事件的响应级别为 II 级。

3.2.1 I 级响应

(1) 接到市政府防灾减灾领导小组通知 1 小时内, 市工信局办公室报告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副组长, 并通知领导小组成员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宣布启动市工信局破坏性地震应急 I 级响应, 通报初步震情灾情, 并通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到领导小组办公场所开展应急工作。

(2) 接到市政府防灾减灾领导小组通知 1 小时 30 分钟内,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 了解震区、灾区需求, 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灾情和各部门意见, 向市政府抗震救灾领导

小组汇报，在市防灾减灾领导小组统一调度下，开展抗震救灾对口援助。

(3) 接到市政府防灾减灾领导小组通知 2 小时内，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专家工作组会议，根据灾情和救灾情况提出工业及民爆领域的抢险抢修，人员临时避震等建议方案。

(4) 在应急期内，市工信局按照市政府防灾减灾领导小组会议要求，部署市通讯系统的地震应急工作；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必须坚守岗位。

3.2.2 II 级响应

(1) 得到并证实地震信息后 2 小时内，市工信局办公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组织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通报灾情。

(2) 地震发生后，领导小组组织工业及民爆领域抗震救灾工作。

(3) 在应急期内，市工信局按照市政府防灾减灾领导小组会议要求，部署工业及民爆领域的地震应急工作；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必须坚守岗位。

(4) 中卫地区发生一般破坏性地震后 2 小时内，由市工信局办公室初步收集地震的震情和灾情，报市工信局领导小组组

长、副组长。在应急期内，向全体机关工作人员通报灾情，部署有关抗震救灾工作。

3.3 应急响应行动

3.3.1 工程检查与抢险抢修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领导小组和工业及民爆领域企业要迅速组织力量对生产设施和基础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险情要立即制定、实施抢险、排险、抢修和应急恢复技术方案、措施，以避免灾害的进一步发生和扩大。

3.3.2 震害调查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领导小组组织工业及民爆企业，根据震害调查结果组织专家组对受到破坏的基础设施进行初步技术鉴定，明确建设项目是属于不需加固、需要修复加固或是拆除重建等类别。条件允许时，应做进一步的检测和安全鉴定。

3.3.3 恢复重建计划

市工信局组织有关单位指导工业及民爆企业制定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计划，其内容包括灾情及灾区概况、恢复重建方针和原则、恢复重建规划方案、恢复重建技术管理要求、恢复重建规划方案的实施步骤及对策、恢复重建资金安排等。

四、信息报送与新闻发布

4.1 信息报送

4.1.1 市工信局和工业及民爆企业负责本部门破坏性地震震情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和统一报送的工作，要力求快速、准确、详尽。

4.1.2 地震震情灾情信息内容包括：地震的基本情况(时间、地点、震级、烈度等);地震灾区震前各类设施的基本情况;震后的破坏情况;工程抢排险情况;生产设施的破坏情况，可配以图片、录像等。

4.1.3 应急期内，市工信局办公室应编发抗震防灾、救灾的情况简报，及时向有关单位和科室通报地震震情灾情信息。

4.2 地震信息发布

地震信息发布遵照“归口管理、政府发布、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的原则，按《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五、应急保障

5.1 物资保障

市工信局做好地震应急物资储备的综合管理工作，会同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财政局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地震应急重要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储备、补充、更新、调拨、配送和监测、监管、预警等工作体系和机制;完善地震应急物资调集、供应工作流程;积极利用市场体系落实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地震应急物资供应。督促企业落实和储备定量的救灾资金物资和救

助设备，如御寒衣物、棉被、帐篷、饮用水、方便食品等,准备一定量常用的救助工具，如锹、镐等，以备震时调用。

5.2 电力保障

供电部门应制定自己的地震应急抢修预案，成立应急抢修分队，做到人员落实、装备落实、训练落实。定期检查供电部门应急抢修队伍的组织、装备和训练落实情况，结合各种应急动员任务组织演练，确保一旦发生地震灾害，应急抢修队伍能快速反应，拉得出，用得上，修得快，尽快保障通信联络畅通和灾区基本生活和恢复生产用电需要。

5.3 通信保障

为保证市工信局抢险救灾顺利进行，做到与中卫市防灾减灾领导小组的通信畅通无阻。本单位领导小组成员之间与各工作组间的联系也必须保证畅通，切实做到上情（上级命令、指示）可顺利下达，下情（灾情、请示）可及时上报。地震应急期内，市工信局值班人员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

5.4 责任保障。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严格按照预案履行工作职责。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经济损失的单位和部门，责任人负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六. 灾害评估准备

6.1 灾害评估准备。协调有关企业震前对本单位人员、财产（有形、无形）做出评估（估价），预知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灾害损害程度。

6.2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对灾害损失进行快速评估。

6.3 医疗救护，卫生防疫。通过抗震救灾知识宣传教育，号召广大职工群众以个人或家庭为主，储备定量的常用药品，如止痛、止泻、止血、消毒、绷带等。

6.4 次生灾害防御。协调有关企业确定本单位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加强对次生灾害源的监控，减轻或消除危害，防止次生灾害蔓延，制定相应的紧急处置措施和方法。

七、附则

7.1 地震应急工作奖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中卫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对本预案实施中的单位、个人行为予以奖惩。

7.2 地震应急预案演练

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地震应急演练。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